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交路（一）字第 111790066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三、「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交通法規即時檢索草案－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案係配合鐵路法修正，有立即施行之必要，且僅涉鐵路機構，尚無影響民眾權利義務，爰縮短公告期間。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9 樓。
（三）電話：（02）8072-3333#3202。
（四）傳真：（02）8969-1825。
（五）電子郵件：YCLIU@rb.gov.tw。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為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為因應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其中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九條、刪除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二、本法已明定裁罰條文，爰本規則不另重複規定。（刪除條文第三十六條）

三、考量鐵路監理實務已明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刪除本規則所涉委任事項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第九條　機車之定期檢修各級週期得由鐵路機構視車種型式、車況及使用情形擬訂檢修週期，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核定；其各級檢修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tr><th colspan="2">級別</th><th>檢修週期</th></tr>
<tr><td>一級</td><td>使用期間</td><td>三日</td></tr>
<tr><td rowspan="2">二級</td><td>公里數</td><td>90,000</td></tr>
<tr><td>使用期間</td><td>三個月</td></tr>
<tr><td rowspan="2">三級</td><td>公里數</td><td>1,000,000</td></tr>
<tr><td>使用期間</td><td>三年</td></tr>
<tr><td rowspan="2">四級</td><td>公里數</td><td>4,000,000</td></tr>
<tr><td>使用期間</td><td>十二年</td></tr>
</table>
前項表列公里數及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施行期間，使用期間得扣除停用及滯留日數。</td>
<td>第九條　機車之定期檢修各級週期得由鐵路機構視車種型式、車況及使用情形擬訂檢修週期，報請交通部核定；其各級檢修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table>
<tr><th colspan="2">級別</th><th>檢修週期</th></tr>
<tr><td>一級</td><td>使用期間</td><td>三日</td></tr>
<tr><td rowspan="2">二級</td><td>公里數</td><td>90,000</td></tr>
<tr><td>使用期間</td><td>三個月</td></tr>
<tr><td rowspan="2">三級</td><td>公里數</td><td>1,000,000</td></tr>
<tr><td>使用期間</td><td>三年</td></tr>
<tr><td rowspan="2">四級</td><td>公里數</td><td>4,000,000</td></tr>
<tr><td>使用期間</td><td>十二年</td></tr>
</table>
前項表列公里數及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施行期間，使用期間得扣除停用及滯留日數。</td>
<td>一、修正第一項，其餘未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td>
</tr>
<tr>
<td>第十條　機車定期檢修之各級檢修項目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備查。</td>
<td>第十條　機車定期檢修之各級檢修項目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備查。</td>
<td>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td>
</tr>
<tr>
<td>第二十八條　鐵路機構應對機車車輛施行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前項定期檢修分為四級，各級檢修週期由鐵路機構依車種型式擬訂，並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核定。但鐵路機構擬訂之各級檢修週期，最</td>
<td>第二十八條　鐵路機構應對機車車輛施行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
前項定期檢修分為四級，各級檢修週期由鐵路機構依車種型式擬訂，並報請交通部核定。但鐵路機構擬訂之各級檢修週期，最長不</td>
<td>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td>
</tr>
</table>

<table>
<tr>
<td>長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tr><td colspan="2">級別</td><td>檢修週期</td></tr><tr><td rowspan="2">一級</td><td>使用期間</td><td>二日</td></tr><tr><td rowspan="2">公里數</td><td>30,000</td></tr><tr><td rowspan="2">二級</td><td>使用期間</td><td>一個月</td></tr><tr><td rowspan="2">公里數</td><td>600,000</td></tr><tr><td rowspan="2">三級</td><td>使用期間</td><td>十八個月</td></tr><tr><td rowspan="2">公里數</td><td>1,200,000</td></tr><tr><td rowspan="2">四級</td><td>使用期間</td><td>三年</td></tr></table>前項表列公里數及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準，施行檢修。</td>
<td>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tr><td colspan="2">級別</td><td>檢修週期</td></tr><tr><td rowspan="2">一級</td><td>使用期間</td><td>二日</td></tr><tr><td rowspan="2">公里數</td><td>30,000</td></tr><tr><td rowspan="2">二級</td><td>使用期間</td><td>一個月</td></tr><tr><td rowspan="2">公里數</td><td>600,000</td></tr><tr><td rowspan="2">三級</td><td>使用期間</td><td>十八個月</td></tr><tr><td rowspan="2">公里數</td><td>1,200,000</td></tr><tr><td rowspan="2">四級</td><td>使用期間</td><td>三年</td></tr></table>前項表列公里數及使用期間以先到者為準，施行檢修。</td>
<td></td>
</tr>
<tr>
<td>第二十九條　機車車輛定期檢修各級檢修之方式及主要項目如下：
一、一級檢修：對機車車輛之外觀、主要機件之狀態與機能之檢修及駕駛艙操作設備功能之確認。
二、二級檢修：對機車車輛設備進行清洗、潤滑、測試、測量與調整，以確保主要機件如集電設備、車門、空調、控制迴路、轉向架、軔機等裝置動作圓滑、運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三、三級檢修：對牽引、軔機及轉向架等裝置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並作細部分解之檢修、調整及測試。
四、四級檢修：對車體、轉向架及一般</td>
<td>第二十九條　機車車輛定期檢修各級檢修之方式及主要項目如下：
一、一級檢修：對機車車輛之外觀、主要機件之狀態與機能之檢修及駕駛艙操作設備功能之確認。
二、二級檢修：對機車車輛設備進行清洗、潤滑、測試、測量與調整，以確保主要機件如集電設備、車門、空調、控制迴路、轉向架、軔機等裝置動作圓滑、運用狀態正常之檢修。
三、三級檢修：對牽引、軔機及轉向架等裝置主要機件之特定部分施行拆卸並作細部分解之檢修、調整及測試。
四、四級檢修：對車體、轉向架及一般</td>
<td>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td>
</tr>
</table>

機件施行全盤拆卸分解檢修與調整，並對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 鐵路機構應依前項規定訂定各級檢修詳細之檢修項目及方式，並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機件施行全盤拆卸分解檢修與調整，並對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 鐵路機構應依前項規定訂定各級檢修詳細之檢修項目及方式，並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三十條　機車車輛因修理、待料或其他不適於運輸之情況而致停用者，得不實施定期檢修。停用期間不計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期檢修使用期間之日數。 前項機車車輛停用期間，鐵路機構應施行適當之處理。處理方式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第三十條　機車車輛因修理、待料或其他不適於運輸之情況而致停用者，得不實施定期檢修。停用期間不計入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期檢修使用期間之日數。 前項機車車輛停用期間，鐵路機構應施行適當之處理。處理方式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備查。	一、修正第二項，其餘未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三十三條　鐵路機構應對機車車輛進行可靠度與可維修度之統計與分析，並建立年度目標值。鐵路機構每年三月底前應將本年度目標值與上年度之統計、分析結果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前項可靠度與可維修度之定義與計算方式，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	第三十三條　鐵路機構應對機車車輛進行可靠度與可維修度之統計與分析，並建立年度目標值。鐵路機構每年三月底前應將本年度目標值與上年度之統計、分析結果報請交通部備查。 前項可靠度與可維修度之定義與計算方式，由鐵路機構訂定，並報請交通部備查。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三十四條　鐵路機構應將機車車輛之輛數、新置與報廢輛數、每車行駛公里數、每車各級檢修次數，檢修組織及人力運用等情形製作詳細紀錄，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核。	第三十四條　鐵路機構應將機車車輛之輛數、新置與報廢輛數、每車行駛公里數、每車各級檢修次數，檢修組織及人力運用等情形製作詳細紀錄，備供交通部查核。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鐵道	第三十五條　交通部得隨	

局得隨時派員檢查鐵路機構依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之事項，鐵路機構應配合之。	時派員檢查鐵路機構依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之事項，鐵路機構應配合之。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且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營運辦理情形，且第四十四條之一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之，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鐵路機構有下列情形者，交通部得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規定施行檢修、處理或試車。 二、未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規定作成紀錄。 三、未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規定妥善保管各項紀錄。 四、其他違反本規則中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相關規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並依本法第六十六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已明定裁罰條文，爰本規則不另重複規定。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按次計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七條　交通部鐵道局得將第九條規定營運時速未達二百公里機車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運時速達二百公里以上機車車輛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三十五條規定鐵路機構依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事項之檢查，與第三十六條規定鐵路機構未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時，得依本法處以罰鍰及要求限期改善之權限，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條　交通部得將第九條規定營運時速未達二百公里機車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二十八條規定營運時速達二百公里以上機車車輛各級定期檢查週期之核定、第三十五條規定鐵路機構依本規則規定應辦理事項之檢查，與第三十六條規定鐵路機構未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時，得依本法處以罰鍰及要求限期改善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 二、由於鐵路監理實務已明定由鐵道局辦理，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涉委任事項相關文字。